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1年度北秩字第248號

抗 告 人 謝嘉真

上列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45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，有不服者，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抗告期間為5日，自送達裁定之翌日起算。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對被移送人所為的裁罰，只要送達受處分人之住所，經被移送人有辨別事理能力的同居人簽收時，即應認已受合法的送達，並應自該送達日起算5日的抗告期間。又抗告人之抗告逾期時而不合法時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本文的規定，應由原審法院裁定駁回。

二、抗告(陳報狀)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無犯罪紀錄，有診斷證明書，非無故報案，應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2條、第13條規定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裁定已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合法送達被移送人抗告狀所載之住所地即基隆市○○○路00巷00弄00號，有本院送達回證在卷，本件抗告人於112年1月6日向本院提起抗告(陳報狀)，抗告人之抗告期間，應自111年12月20日起算5日，經加計在途期間4日，至遲應於同年月29日前提起抗告，則抗告人在抗告期間屆滿後始提起抗告，抗告已逾期，

01 依本院前述說明，其抗告顯已逾法定抗告期間而不合法，應
02 駁回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5 法 官 詹駿鴻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8 由，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10 書記官 徐宏華